

##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爱康科技，股票代码：002610）自2016年7月11日开市起停牌，公司于2016年7月9日、7月16日、7月23日分别披露了《关于筹划资产购买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94）、《关于筹划资产购买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95）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97），并于2016年7月30日、8月6日、2016年8月10日、2016年8月17日、8月24日分别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00、2016-101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02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03、2016-106）。（详见公司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公告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与相关各方正积极、有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事宜，并就重组方案的最终确定进行进一步磋商沟通，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于8月3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